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召开届次	审议事项
2021 年 1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4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应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听取了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重要决策形成过程，掌握了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决议事项重要且有意义；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对待，有力执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认真负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